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24 年 11 月

释 义

九目化学、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有限	指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万润股份、万润公司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润有限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身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中节能	指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烟台万利达实业发展总公司，系万润股份原控股股东
露笑集团	指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坤益	指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高辉科技	指	高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证格	指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嘉兴惠畅	指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金茂咨询	指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珠海光华	指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汇祥星煜	指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港青	指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唯堤	指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绿动	指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众擎一号	指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指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三号	指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四号	指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五号	指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业达集团	指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业达创投的股东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永大评估师	指	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评估师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设立

2005 年 8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16592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7 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正祥会验字[2005]05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九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806689）。

九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500.00	货币	31.25
2	董志忠	475.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325.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300.00	货币	18.75
合计		1,600.00	-	100.00

（二）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5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15 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正祥会验字[2005]0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九目

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缴纳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1,000.00	货币	31.25
2	董志忠	950.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600.00	货币	18.75
合计		3,200.00	-	100.00

（三）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8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志忠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69%）转让给新股东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6%）转让给戴炳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6 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炳炎	1,000.00	货币	31.25
2	崔阳林	950.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600.00	货币	18.75
合计		3,200.00	-	100.00

（四）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5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炳炎将其持有

的九目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1.25%）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69%）转让给宋有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9 月 25 日，戴炳炎和崔阳林、宋有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有永	2,550.00	货币	79.69
2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合计		3,200.00	-	100.00

（五）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减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宋有永减少注册资本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注册资本 290 万元。

九目有限在烟台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九目有限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九目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9 年 6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17 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启正内验字[2009]06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九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宋有永减少出资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出资 29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有永	1,140.00	货币	76.00
2	王大鹏	360.00	货币	24.00
合计		1,500.00	-	100.00

（六）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6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有永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8%）转让给崔阳林，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转让给韩晓锋，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3%）转让给赵连生，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6 日，宋有永与崔阳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7 日，宋有永与韩晓锋、赵连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14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420.00	货币	28.00
2	王大鹏	360.00	货币	24.00
3	宋有永	340.00	货币	22.67
4	韩晓锋	330.00	货币	22.00
5	赵连生	50.00	货币	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七）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万润公司收购九目有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九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389.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万润公司与九点、九目公司关联

交易解决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0]74号),同意万润公司以评估值 3,389.60 万元收购九目有限 100%的股权;对万润公司拟整体收购九目有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305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万润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润公司收购九目有限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股东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润公司,转让价格参考九目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九目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润股份	1,500.00	货币	100.00

(八)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九目有限唯一股东万润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由万润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2 月 17 日,各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19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2014]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九目有限已收到万润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润股份	5,000.00	货币	100.00

（九）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九目有限的唯一股东万润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5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 年 5 月 28 日，万润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4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2015]0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九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500 万元，九目有限已收到万润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润股份	8,500.00	货币	100.00

（十）201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7]3 号），同意九目有限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万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九目有限引入不少于 2 家且不超过 7 家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九目有限增资；万润公司不参与本次对九目有限的增资。

2018 年 3 月 27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085 号）。经评估，九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

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406.96 万元。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89 号），对九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406.96 万元（1.81 元/股）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次增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154ZGJN2018009）。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05。

2018 年 5 月 7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意向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109 号）。同意公司引进意向投资者和增资方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九目有限、万润公司、烟台坤益、露笑集团、高辉科技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6 月 8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17,415.45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8,915.4513 万元，其中，由烟台坤益以 8,060.00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46.6917 万元，露笑集团以 4,200.00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7.1346 万元；高辉科技以 3,900.00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1.625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九目有限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8 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705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九目有限已收到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915.45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6 月 22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货币	48.8072
2	烟台坤益	4,446.6917	货币	25.5330
3	露笑集团	2,317.1346	货币	13.3051
4	高辉科技	2,151.6250	货币	12.3547
合计		17,415.4513	-	100.0000

（十一）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6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烟台坤益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4,446.691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53%）转让给于新卿，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2,317.134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31%）转让给马晓渊，高辉科技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 2,151.6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35%）转让给张国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货币	48.8072
2	于新卿	4,446.6917	货币	25.5330
3	马晓渊	2,317.1346	货币	13.3051
4	张国敏	2,151.6250	货币	12.3547
合计		17,415.4513	-	100.0000

（十二）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22 号），同意九目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1380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目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179.81 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目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79.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04.33 万元。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节能针对该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9702GJN2019036）。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313 号），同意九目化学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32,179.81 万元按 1:0.541192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7,415.45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4 日，九目化学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C0191 号），对九目化学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11 月 6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9731666L）。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九目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8.8072
2	于新卿	4,446.6917	25.5330
3	马晓渊	2,317.1346	13.3051
4	张国敏	2,151.6250	12.35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415.4513	100.0000

（十三）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0]560 号），原则同意九目化学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

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经评估，九目化学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618.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175 号），确认《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71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九目化学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618.35 万元，较账面值 43,063.91 万元，增值 64,554.44 万元，增值率 149.90%。该评估结果可作为员工入股价格的基础参考依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增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259 号），原则同意九目化学的员工持股方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九目化学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15.45 万元增加至 18,7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 708.5487 万元，众擎二号认缴 185.75 万元，众擎三号认缴 130.50 万元，众擎四号认缴 135.50 万元，众擎五号认缴 174.25 万元。

2021年9月28日，九目化学、万润公司、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与上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认购注册资本（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众擎一号	43,788,309.66	7,085,487	6.18
2	众擎二号	11,479,350.00	1,857,500	6.18
3	众擎三号	8,064,900.00	1,305,000	6.18
4	众擎四号	8,373,900.00	1,355,000	6.18
5	众擎五号	10,768,650.00	1,742,500	6.18
合计		82,475,109.66	13,345,487	-

2021年9月28日，各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九目化学已收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34.548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0月12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目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5.3333
2	于新卿	4,446.6917	23.7157
3	马晓渊	2,317.1346	12.3581
4	张国敏	2,151.6250	11.4753
5	众擎一号	708.5487	3.7789
6	众擎二号	185.7500	0.9907
7	众擎五号	174.2500	0.9293
8	众擎四号	135.5000	0.7227
9	众擎三号	130.5000	0.6960
合计		18,750.0000	100.0000

（十四）202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于新卿持有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永评报字[2021]第 81 号），经评估，九目化学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8,661.2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业达集团出具《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九目化学股东部分股权的批复》（烟台业达经发司[2021]277 号），根据该批复，业达集团同意烟台业达出资 4,150 万元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烟开国资[2022]2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九目化学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6.53%）转让给海南证格、珠海光华、汇祥星煜、业达创投、北京港青及北京唯堤共 6 家企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于新卿	海南证格	1,150	6.13	8.30
2		珠海光华	600	3.20	8.30
3		汇祥星煜	500	2.67	8.30
4		烟台业达	500	2.67	8.30
5		北京港青	220	1.17	8.30
6		北京唯堤	130	0.69	8.30
合计			3,100	16.53	-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目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5.3333
2	马晓渊	2,317.1346	12.35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国敏	2,151.6250	11.4753
4	于新卿	1,346.6917	7.1824
5	海南证格	1,150.0000	6.1333
6	众擎一号	708.5487	3.7789
7	珠海光华	600.0000	3.2000
8	汇祥星煜	500.0000	2.6667
9	烟台业达	500.0000	2.6667
10	北京港青	220.0000	1.1733
11	众擎二号	185.7500	0.9907
12	众擎五号	174.2500	0.9293
13	众擎四号	135.5000	0.7227
14	众擎三号	130.5000	0.6960
15	北京唯堤	130.0000	0.6933
合计		18,750.0000	100.0000

（十五）202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5 日，九目化学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张国敏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张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1.62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48%）转让给金茂咨询及嘉兴惠畅两家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比例 (%)	转让价格(元/注册 资本)
1	张国敏	金茂咨询	1,040.0000	5.5467	8.5
2		嘉兴惠畅	1,111.6250	5.9287	8.5
合计			2,151.6250	11.4753	-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目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5.3333
2	马晓渊	2,317.1346	12.35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于新卿	1,346.6917	7.1824
4	海南证格	1,150.0000	6.1333
5	嘉兴惠畅	1,111.6250	5.9287
6	金茂咨询	1,040.0000	5.5467
7	众擎一号	708.5487	3.7789
8	珠海光华	600.0000	3.2000
9	烟台业达	500.0000	2.6667
10	汇祥星煜	500.0000	2.6667
11	北京港青	220.0000	1.1733
12	众擎二号	185.7500	0.9907
13	众擎五号	174.2500	0.9293
14	众擎四号	135.5000	0.7227
15	众擎三号	130.5000	0.6960
16	北京唯堤	130.0000	0.6933
合计		18,750.0000	100.0000

（十六）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转让给北京绿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4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5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6	于新卿	846.69	4.52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绿动	500.00	2.67
12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3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4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5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6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7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计		18,75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关于委托投资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一）2005 年 9 月委托投资的形成

2005 年 8 月，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部分万润有限职工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为方便对委托投资等事务统一管理，该部分出资人与九目有限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共计 273 人次出资并缴纳投资款 794.50 万元。九目有限工会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向出资人出具了收款凭证并由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 4 人代为持有九目有限股权。

（二）委托投资形成后至 2007 年 1 月委托投资的变动情况

1、新增投资

2006 年 10 月，因看好九目有限的发展前景，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部分万润有限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增加了对九目有限的投资，共计 12 人。新增的投资款共计 112.20 万元，并由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 4 人代为持有九目有限股权。

2、退出投资

自委托投资形成后至 2007 年 1 月，12 名万润有限职工因个人离职原因，决定退出委托投资共计 7.30 万元。

根据入股时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员工离职后委托投资关系将终止。

（三）2007 年 6 月，万润有限高管清理委托投资

为规范万润有限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万润有限开始逐步对其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参与投资九目有限的行为进行规范与清理。

2007 年 6 月 30 日，万润有限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王大鹏、董志忠、宋有永、崔阳林 4 名受托人、九目有限工会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同日，5 名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投资额共计 9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与万润有限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侯伟，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四）2007 年 12 月，万润有限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清理委托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26 名万润有限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王大鹏、董志忠、宋有永、崔阳林 4 名受托人、九目有限工会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次日，万润有限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将其持有的委托投资共计 216.10 万元转让给 23 名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自然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2008 年 3 月，委托投资的新增情况

因彼时尚无对于国有企业普通职工的投资、持股的相关规定，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连同 83 名万润有限普通职工基于看好九目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追加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共计 74.90 万元。

九目有限工会收到上述人员新增的投资款共计 74.90 万元，并向上述人员出具了收款收据。

（六）2005-2008 年 3 月，委托投资的内部转让情况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期间，23 名委托投资人因个人离职、资金周转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九目有限出资额 34.98 万元转让。

（七）2008 年 6 月，万润有限对全部职工的委托投资的清理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

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008 年 9 月 16 日, 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2009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 其中对职工持股企业范围作出了严格限制, 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

为落实上述意见, 并全面规范万润有限普通职工的对外投资, 万润有限对普通职工的委托投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2008 年 6 月 30 日, 剩余参与委托投资的出资人与王大鹏、戴炳炎、宋有永、崔阳林 4 名受托人、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 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赵连生外, 其余人员将其持有的委托投资全部转让给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 4 人, 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4 名受让方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 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 陆续向合计 240 名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

其间, 有部分委托投资人的资金需求比较迫切, 需要在退股时当即取得款项, 而崔阳林等人资金周转仍存在一定的困难; 此外, 2008 年公司的运营情况也受到了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金相对紧张。因此, 为缓解资金压力, 崔阳林等人向九目有限的员工以及朋友合计 12 人筹集款项 81 万元, 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九目化学, 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该部分筹集款项的性质为股权款, 后续按 2 元/注册资本转为借款, 并于 2011 年 1 月最终完成偿还。

(八)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 九目有限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8 年 6 月, 万润有限对其职工对外投资的行为进行清理和规范后, 九目有限的实际投资人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 5 人。

2008 年 9 月, 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的考虑, 决定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09 年 7 月, 宋有永将其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 分别转让给实际股东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自此, 九目有限工商层面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不再存

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2011 年 3 月，中国节能对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投资清理情况进行确认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节能出具《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1]21 号），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九目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解除并清理，并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其形成及变化过程真实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穿透后历史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说明

承前所述，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所致。

截至 2008 年 6 月，万润股份职工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已得到全部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规，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股东人数不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现行《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证券法》	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券法》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百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二百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3		“五、附则”之（二）规定，2006年1月1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该情形为万润有限职工等人委托投资所致，委托投资人的主要身份为万润有限的职工，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第（2）项关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的精神实质。同时，委托投资为万润有限职工的自愿行为，不属于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200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该规定适用对象为截至申请行政许可时（即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事项为200人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与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合并审核，即超200人公司在申请上市公开发行或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审核时，其合规性参照该指引执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为17名，经穿透

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不需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入股导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不需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 794.50 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相关投资款用于清偿股东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0 万元，减资的 1,700.00 万元系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2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3 月 13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九目化学为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我单位亦不会就该事项对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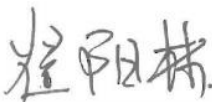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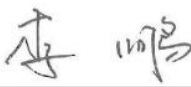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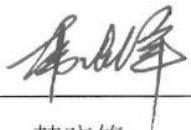

崔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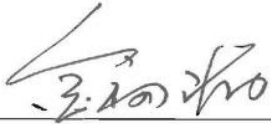
李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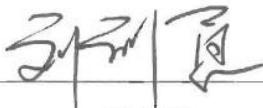

王大鹏


赵文渊


李 鹏


韩晓锋


金福海


刘训惠


吴爱华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崔阳林	 _____ 李 义	_____ 王大鹏
_____ 赵文渊	_____ 李 鹏	_____ 韩晓锋
_____ 金福海	_____ 刘训惠	_____ 吴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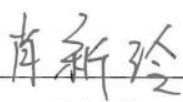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肖新玲


李 增


邹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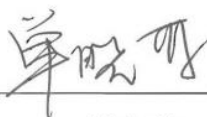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有永



单晓蔚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